

中藥商監管程序

持牌中藥商在經營其中藥業務時，須遵守《中醫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關中藥商執業指引及其他法例。《中醫藥條例》第 139(2)(ii)條訂明，如中藥組信納某持牌中藥商違反以下規定：(i)沒有遵守發牌條件或限制；(ii)沒有遵守或執行就其行業的實務所訂明的條件或職責；或(iii)曾被裁定觸犯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中藥組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中藥商的牌照、更改其發牌條件或限制，或向其發出警告。

有關中藥組及其轄下中藥業監管小組處理有關中藥商監管個案的程序，請參閱《中藥業（監管）規例》，該規例可於互聯網下載，網址為 <http://www.justice.gov.hk>。